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施智雅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  
E-Mail：shi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E004839\_1\_280943143310001.doc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(修正草案)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7年8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820號函，並復同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95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(核定本) 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電2018-09-28文  
交10換:51章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3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1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600

附則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